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89 號

聲 請 人 林義淋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反一罪一罰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 8 條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